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28號

原告 方宥皓

上列原告與被告肯毅精密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；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其依法條意旨含有訴訟救助之性質，故應適用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之規定辦理。末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肯毅精密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暫免繳裁判費2分之1即新台幣(下同)500元。嗣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28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7,480元，其中5,984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已經原告上訴後成立訴訟上和解而確定在案，業經本院調卷查明屬實。又本件訴訟既經確定，揆諸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而本件暫免徵訴

01 訟費用500元(原一審應徵收裁判費5,980元，經暫免徵收後
02 原告僅繳納5,480元，一審判決以5,980元計算訴訟費用負擔
03 ；故應已認為暫免徵收裁判費500元應由原告負擔)應由原告負
04 擔；且應依上開說明及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05 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確定為如主文所示
06 之金額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
10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13 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
15 書 記 官 楊 建 新